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3〕25号

关于开展迁安市 2023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的通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迁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按照《2023 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经批准，决定开展我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污染源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对此次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牵头负责此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结合

本单位工作实际，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等材料，汇总上报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郭玲玲、裴子郡

联系电话：7665600

电子邮箱：qasssj@126.com

附件：

1. 《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污染源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工作方案》
2.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3. 《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4.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5.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
6. 《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7. 《公示表》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10月17日

迁安市“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污染源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方案

按照《2023 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迁安市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结合我分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

对木厂口镇污染源动态库企业进行双随机检查。

（二）抽查比例

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本次双随机抽查对企业信用分类 A、B、C、D 等级，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抽取。

三、抽查实施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抽查内容

（一）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重点对被抽查企业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应

急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行为。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高温劳动保护、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等。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此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由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协同部门。

2.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基础资料查阅、现场抽查等。

2. 对企业进行现场抽查时，当场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工作程序

1. 市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工作方案，拟定《迁安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2. 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

3. 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4.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5. 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报迁安市双随机办备案。

6. 市生态环境分局及参与单位将《迁安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告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

7. 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 2 人，统一行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8. 公示检查结果。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

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策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做好联合抽查方案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廉洁从政，服务高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企业咨询，及时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细则》的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将抽查工作总结及时上报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迁安市 XX 局“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根据《价格法》、《电子商务法》、《广告发》、《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计量法》我局拟于 2023 年 月 日至 月 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检查当天，请通知本单位财务、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留在企业配合检查。

2、请你单位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检查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的价签、帐薄、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显示价格状态的资料等；

(2) 电子商务平台未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

(3) 广告发布者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等；

(4) 产品质量企业成品仓库内的代销产品中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等；

(5) 食品生产查验企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6)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等；
(7) 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8) 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等；
(9) 抽查部分定量包装商品进行实际称重等度量检测等；

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检查，若拒不配合，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作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情形予以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特此告知。

2023 年 月 日

收件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illegible]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共 页 第 页

_____局执法检查人员_____于
 2023 年 月 日，经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或证明性文件（执法
 证号或文件号_____），按照实地核查标
 准和要求，对检查对象以下事项实施现场核查。记录如下：

检查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
核查记录表中的信息是否真实 是 ☐ 否 ☐		
发现情 形	检查情况描述	检查结果记录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 有该情形 ☐ 无该情形 ☐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备注：		
检查对象（盖章）：		检查组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附件5

XX局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

告知部门:

告知人：

告知时间:

[illegible]

附件6

迁安市XXX局
“双随机”抽查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别	抽查企业名单	执法人员入库名单	现场抽取 检查人员	车辆

附件7

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表

“双随机”抽查公示跨字【2023】第012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检查机关	抽查结果	抽查方案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示单位： （公章）

公示时间：2023年X月XX日